八、验收意见

|  |
| --- |
| XXXX年XX月XX日，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XXX承担的市级XXXXX项目XXXXXX（编号XXXXXX）进行了会议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，经（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需经实地察看）质询、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  一、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、规范，符合验收要求。  二、项目主要研究内容（应简洁客观，不包括对项目技术达到的水平进行评价，如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”）。  三、项目实施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、产生的成果。产品经XXXX检测（报告编号：XXXXXX），所检指标符合项目任务书（或合同书）要求，经用户使用，反映良好，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项目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X件，申请发明专利X件，登记软件著作权X项。发表论文X篇。  四、项目预算总经费XX.XX万元，其中市财政科技补助经费XX.XX万元，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决算（经XXX审计，审计报告编号XXX），实际经费支出XX.XX万元，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XX.XX万元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。  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已完成（基本完成/部分完成/未完成）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，同意通过验收（同意结题/验收不通过）。  验收组专家（签字） |

九、组织验收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草拟验收意见时，第九部分应与第八部分显示在同一页内，一同作为验收证书的第八、九部分存档。完整的验收证书包括十部分，其中一至七部分可通过系统下载带水印的PDF版，第十部分为专家签到表。在验收证书纸质备案时，此处应由市科技局盖章。打印时请删除红色提示文字。申请公示时请扫描上传。 |